

项目编号：Y2021GZ018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银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Y2021GZ018 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建设项目（鄢陵县南坞镇牛薛村小学维修改造、鄢陵县望田镇新色小学维修改造等 30 所学校）第七标段

工程地点：鄢陵县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鄢发改社会审[2020]71 号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马坊乡第一初级中学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贰拾肆元伍角玖分（人民币）¥：1281024.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且保证三通一平，其中本工程所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